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MGM China Holdings Limited

MGM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82)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合併業績如下：

財務摘要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2010年

港元

港元

(以千元計)

娛樂場收入	9,709,958	4,927,224
其他收入	153,100	135,617
經調整EBITDA (未經審核)	2,472,464	1,045,195
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 ⁽¹⁾	1,906,479	397,264
每股股份盈利 — 基本及攤薄	50.2港仙	10.5港仙

附註：

- (1) 本公告所呈列的金額有別於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於2011年8月8日就其美高梅中國分部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的備考美國公認會計原則金額，乃主要由於期內收購美高梅中國所產生的購買價分配及就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與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的差額作出調整所致。

合併全面收入表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經營收入			
娛樂場收入	3	9,709,958	4,927,224
其他收入	4	153,100	135,617
		9,863,058	5,062,841
經營成本及開支			
向澳門政府支付的特別博彩稅及特別徵費	5	(5,236,370)	(2,634,331)
員工成本		(677,797)	(601,181)
經營及行政及其他開支	6	(1,559,847)	(786,064)
折舊及攤銷		(366,761)	(380,919)
		(7,840,775)	(4,402,495)
經營利潤		2,022,283	660,346
利息收入		1,150	213
融資成本		(125,278)	(246,147)
淨匯兌收益(虧損)		8,372	(16,971)
稅前利潤		1,906,527	397,441
稅項	7	(48)	(177)
本公司股東應佔期間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1,906,479	397,264
每股股份盈利 — 基本及攤薄		50.2港仙	10.5港仙

合併財務狀況報表

		於 2011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於 2010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5,189,576	5,351,259
轉批給出讓金		1,111,120	1,174,048
土地使用權出讓金		361,405	370,950
其他資產		8,623	6,058
在建工程		26,198	28,827
		<u>6,696,922</u>	<u>6,931,142</u>
流動資產			
存貨		70,155	63,848
應收貿易款項	10	513,324	1,137,42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8,161	77,314
土地使用權出讓金 — 短期		19,246	19,246
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3	72,471
銀行結餘及現金		3,247,788	1,922,723
		<u>3,918,677</u>	<u>3,293,024</u>
流動負債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1	2,938,408	2,706,145
按金及墊款		224,452	135,103
應付工程保證金 — 12個月內到期		3,177	3,433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32,285	11,681
應付稅項		273	225
		<u>3,198,595</u>	<u>2,856,587</u>
淨流動資產		<u>720,082</u>	<u>436,43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7,417,004</u>	<u>7,367,579</u>

合併財務狀況報表

		於 2011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於 2010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 12個月後到期	12	<u>4,421,146</u>	<u>5,886,730</u>
資產淨值		<u>2,995,858</u>	<u>1,480,849</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800,000	194,175
股份溢價及儲備	13	<u>(804,142)</u>	<u>1,286,674</u>
股東資金		<u><u>2,995,858</u></u>	<u><u>1,480,849</u></u>

中期財務信息附註

1. 一般信息

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2010年7月2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股份於2011年6月3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為MGM Resort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一家於馬恩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最終控股公司為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於美利堅合眾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且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一家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Walker House, 87 Mary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5, Cayman Island，其主要營業地點為澳門外港新填海區孫逸仙大馬路Edificio MGM Macau。

透過本公司股份上市籌備階段進行的集團重組以優化本公司、美高梅金殿超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連同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架構（「本集團重組」），本公司於2011年6月2日本集團重組完成後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有關本集團重組更全面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1年5月23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歷史及企業架構—重組」一節。本集團重組後，本集團被視為一間存續實體。因此，合併財務報表乃使用合併會計原則編製。截至2010年及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合併全面收入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報表乃根據假設現有集團架構於該等期間一直存在之基準編製。本集團於2010年12月31日編製之合併財務狀況報表呈列現時構成本集團的各公司的資產與負債，猶如現有集團架構於該日一直存在。

財務報表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港元呈列。

2. 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應用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對2010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聯方披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分類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要求的預付款項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權益工具抵銷財務負債

於本期間採用上述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合併財務報表的呈報金額及／或該等合併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採用的準則及詮釋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仍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 — 財務資產轉移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合併財務報表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其他實體的利益披露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價值計量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的呈列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2011年經修訂)	員工福利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2011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⁴

¹ 於2011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12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1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3. 娛樂場收入

娛樂場收入為博彩贏輸淨差額總額，扣除銷售激勵措施。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娛樂場收入來自		
— 貴賓博彩業務	6,634,306	2,944,438
— 主場地賭枱博彩業務	2,286,943	1,575,941
— 角子機業務	788,709	406,845
	<u>9,709,958</u>	<u>4,927,224</u>

4.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包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酒店客房	49,757	43,239
餐飲	85,887	76,649
零售商品及其他服務	17,456	15,729
	<u>153,100</u>	<u>135,617</u>

本集團不時向若干客人及客戶免費提供酒店客房、餐飲、零售商品及其他服務（「推廣優惠」），該等推廣活動並未確認任何收入。於本期間產生的推廣優惠零售價值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酒店客房	171,285	116,019
餐飲	155,640	116,394
零售商品及其他服務	8,417	4,478
	<u>335,342</u>	<u>236,891</u>

5. 支付澳門政府之特別博彩稅及特別徵費

根據轉批給合同，美高梅金殿超濠股份有限公司須每年支付澳門政府特別博彩稅、博彩金及特別徵費。特別博彩稅按美高梅金殿超濠股份有限公司博彩收入總額（為扣除銷售激勵措施前博彩贏輸淨差額總額）35%的比率評定。博彩金包括(i)固定部分相等於3,000萬澳門元（相等於約2,900萬港元）的金額以及(ii)可變部分根據期內美高梅金殿超濠股份有限公司所經營賭枱及博彩機（包括角子機）數目計算。特別徵費包括(i)相當於博彩收入總額1.6%的金額，將用於一個公共基金會，旨在於澳門宣傳、研究及發展文化、社會、經濟、教育、科學、學術以及慈善活動，及(ii)相當於博彩收入總額2.4%的金額，用作在澳門進行市區發展、旅遊業宣傳及社會保障。

6. 經營及行政及其他開支

經營及行政及其他開支包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廣告及推廣	243,191	138,232
呆賬準備淨額	51,154	5,682
餐飲成本	101,345	79,916
碼仔佣金	824,578	346,920
上市開支	74,631	—
經營供應品	47,461	45,827
其他	161,567	116,173
公共設施及燃料	55,920	53,314
	<u>1,559,847</u>	<u>786,064</u>

7. 稅項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當期稅項		
澳門	(34)	(61)
香港	(14)	(116)
	<u>(48)</u>	<u>(177)</u>

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估計應稅利潤按最高12%的累進稅率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稅。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期間的香港利得稅按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估計應稅利潤的16.5%計算。該等稅項(如有)由本公司其中一家附屬公司美高梅金殿超濠(香港)有限公司就其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期間的估計應稅利潤作出撥備。

然而，根據澳門政府於2008年6月19日發出的186/2008號批准通知，由於2007年至2011年五年間美高梅金殿超濠股份有限公司獲豁免繳交博彩經營業務所得收入的澳門所得補充稅，因此美高梅金殿超濠股份有限公司並未就澳門所得補充稅作出撥備。此外，由於美高梅金殿超濠股份有限公司於期內錄得稅項損失，故並無就其非博彩業務計提稅項撥備。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擁有尚未動用稅項損失(待相關稅務機關同意)及可減免暫時差異如下：

	於	
	2011年 6月30日 千港元	2010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來自尚未動用稅項損失	3,809,836	3,689,232
來自開業前開支	240,535	290,165
	<u>4,050,371</u>	<u>3,979,397</u>

於2011年6月30日，約38.098億港元(2010年12月31日：36.892億港元)的稅項損失將自評估年度起計三年內過期。

本集團的董事已考慮：(i)美高梅金殿超濠股份有限公司的業務性質(即具有固有風險的幸運博彩，該等風險會增加未來利潤流的不可預測性)；(ii)根據澳門政府於2008年6月19日發出的186/2008號批准通知，美高梅金殿超濠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獲豁免繳交博彩經營業務所得收入的澳門所得補充稅；及(iii)稅項損失僅可自評估年度起計三年內利用的事實。本集團的董事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認為，其可能無法取得能利用該等未利用的稅項損失及該可減免暫時差異來抵扣的應稅利潤。因此，概無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資產。

8. 已付股息

於2011年3月23日，美高梅金殿超濠股份有限公司當時的股東於本集團重組之前宣派及批准每股股份2,450澳門元(相等於每股股份約2,379港元)，合共約4.90億澳門元(相等於約4.76億港元)的股息。該等股息已於2011年3月24日派付予該等股東。

9. 每股股份盈利

本公司於2010年7月2日註冊成立。期內每股股份基本盈利乃假設本集團重組已於2010年1月1日生效後，按本公司股東應佔合併淨利潤及期內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計算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利潤		
就計算每股股份基本盈利的本公司股東 應佔期間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u>1,906,479</u>	<u>397,264</u>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股份基本盈利的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千股)	<u>3,800,000</u>	<u>3,800,000</u>
每股股份盈利 — 基本及攤薄	<u>50.2港仙</u>	<u>10.5港仙</u>

於計算每股股份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的購股權，因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其未行使期間的股份平均市價。

10. 應收貿易款項

	於	
	2011年 6月30日 千港元	2010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	796,384	1,369,780
減：呆賬準備	(283,060)	(232,358)
	<u>513,324</u>	<u>1,137,422</u>

本集團基於預先核准的信用額度授予博彩中介人、娛樂場貴賓客戶及酒店客戶無抵押信貸。基於博彩中介人的信貸歷史及其後清償情況，董事認為其未償還應收款項具有良好信貸質量。授予的平均信貸期限一般最長為30日。

以下為基於博彩借據發行日期或發票日期的應收貿易款項賬齡分析：

	於	
	2011年 6月30日 千港元	2010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30日內	507,719	1,071,999
31日至60日	5,310	62,063
61日至90日	295	2,668
91日至120日	—	692
	<u>513,324</u>	<u>1,137,422</u>

本集團按一個別基準評估應收貿易款項的可收回程度。針對應收貿易款項的呆賬準備基於估計可收回金額經考慮個別交易對手過往違約經驗及對交易對手目前財務狀況的持續評估而確定。本集團通常針對過期時間較長而無後續清償的應收客戶款項進行全額準備確認，因該等款項一般無法收回。

期內呆賬準備 (絕大部分與娛樂場客戶有關) 的變動如下：

	於	
	2011年 6月30日 千港元	2010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期／年初	232,358	151,314
於應收貿易款項中確認的減值損失	81,596	186,097
收回後回撥減值損失	(30,442)	(104,767)
不可收回而撇賬的金額	(452)	(286)
	283,060	232,358
於期／年末	283,060	232,358

在決定應收貿易款項的可收回程度時，本集團考慮自信貸首次授出日期起至期間結束時應收貿易款項信貸質量的任何改變。除下文所討論者外，由於債務人基礎龐大及互不關連，因此信用風險集中度有限。

於2010年12月31日，應收貿易款項包括並未過期之應收單一債務人的款項總額 (準備前) 約1.20億港元。然而，經計及該債務人信用水平的釐定，於2010年12月31日，管理層已對該應收款項作出約1.20億港元的全額撥備。

於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確認的準備，指因若干娛樂場債務人未能償還債務而被個別決定減值所產生的減值。

本集團董事認為，於期末，既非過期亦非減值的應收貿易款項信貸質量屬良好。

11.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	
	2011年 6月30日 千港元	2010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應計佣金及激勵措施	107,930	82,034
應計建築及翻新成本	25,285	33,256
應計客戶忠誠計劃負債	54,532	43,372
應計員工成本	158,134	180,84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23,033	150,256
未償還籌碼負債	1,453,061	1,301,709
應付特別博彩稅及特別徵費	867,616	865,807
應付貿易款項	48,817	48,868
	2,938,408	2,706,145
	2,938,408	2,706,145

12. 銀行借款

	於	
	2011年 6月30日 千港元	2010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銀行借款指：		
4,290,000,000港元的 有抵押定期銀行貸款融通	4,290,000	4,290,000
3,120,000,000港元的 有抵押循環信貸銀行貸款融通	310,000	1,800,000
	<u>4,600,000</u>	<u>6,090,000</u>
減：債務融資成本	(178,854)	(203,270)
	<u>4,421,146</u>	<u>5,886,730</u>
應償付賬面金額：		
一年以上，但不多於兩年	429,000	214,500
兩年以上，但不多於五年	3,992,146	5,672,230
	<u>4,421,146</u>	<u>5,886,730</u>

於2010年7月，本集團與一家銀行銀團訂立限額為74.10億港元的信貸協議。信貸融通包括限額分別為42.90億港元及31.20億港元的定期貸款融通及循環融通。定期貸款融通以港元計值，按介乎3%至4.5%的息差與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之和的年利率計息。現時，信貸協議下的實際利率為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3%。於2011年6月30日，循環信貸融通以港元計值，按相同息差與香港銀行同業拆息之和的年利率計息。定期貸款融通須於2012年7月開始按季度基準償還，並將於2015年7月全額償還，而各循環信貸貸款將於各期限最後日期全額償還，但不得遲於2015年7月。截至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信貸融通產生及支付約2.22億港元的雜項收費及銀行費用。

信貸融通以美高梅金殿超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其所有資產及其附屬公司所有資產）股份的押記作為擔保。於本期間，本公司向銀行提供公司擔保，以獲得信貸融通。

13. 該結餘包括就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而進行的本集團重組所產生的扣賬儲備140.92億港元，為保留盈利、股份溢價及其他儲備所抵銷。於2011年4月13日，本公司及美高梅金殿超濠股份有限公司與何超瓊、金殿超濠有限公司及MGM Resort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美高梅金殿超濠股份有限公司的現有股東」) 訂立出資及股份發行協議，作為本集團重組的一部分。根據該協議，美高梅金殿超濠股份有限公司的現有股東按招股章程中「歷史及企業架構—重組」一節所載方式出資160,000股美高梅金殿超濠股份有限公司的A類股份，而本公司於本集團重組完成後成為美高梅金殿超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作為本集團重組的一部分，MGM Resort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提供本金額為5.83億港元的購買票據(「購買票據」)，作為購買本公司股份的部分款項。此外，本公司亦向金殿超濠有限公司發行本金額為118.30億港元的收購票據(「收購票據」)，作為向本公司轉讓美高梅金殿超濠股份有限公司A類股份的部分代價。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以其全球發售所得的全部款項及購買票據償付其於收購票據下的債務。因此，其他儲備中包括的為數140.92億港元的款項指購買票據和收購票據的淨額以及因本集團重組而導致發行股本的扣賬儲備。美高梅金殿超濠股份有限公司的現有股東亦向本公司以現金出資1.32億港元，以支付部分全球發售開支。

14. 關聯方交易

有關本集團及其他關聯方的交易詳情披露如下。

本集團

於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與關聯公司的重大交易如下：

關聯方	交易類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若干董事 有非控股實益權益 的公司	廣告開支	2,403	—
	佣金收入	(1,778)	(1,201)
	已購買禮品券	3,647	—
	洗衣服務開支	3,958	4,938
	房屋租金	1,092	1,042
	旅遊及住宿	59,539	39,044
股東	利息開支	—	43,979
	市場推廣費用	8,377	—
	市場推廣收入	(282)	—
股東共同 擁有的公司	牌照費	26,294	—

根據本公司、美高梅金殿超濠股份有限公司、MGM Branding and Development Holdings, Ltd.、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MGM Resort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及New Corporate Enterprises Limited於2011年5月17日訂立的品牌協議，本公司已獲授予於轉批給合同的期限內(截至2020年3月31日(轉批給目前在澳門的預定屆滿日期)止)使用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所擁有的若干商標。作為回報，本公司將支付按其每月合併收入(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1.75%計算的牌照費，且受限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2,500萬美元(相等於約1.95億港元)。然而，該上限於2011年按比例計算為1,450萬美元(相等於約1.13億港元)，以反映本公司自首次公開招股日期起計的財政年度。該年度上限將於品牌協議期限內的其後每個財政年度每年增加20%，於2012年將增加至3,000萬美元(相等於約2.34億港元)。於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牌照費總額26,294,000港元(2010年：無)於合併全面收入表中確認。

此外，本集團及本公司若干董事擁有非控股實益權益的若干實體以及本集團若干股東的集團公司不時代表彼此收取及／或支付款項，就此並無收取服務費用。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覽

美高梅中國乃領先的娛樂場博彩渡假村開發商，擁有及經營澳門美高梅，澳門美高梅是一家位於澳門半島(大中華地區的博彩活動中心)屢獲殊榮的五星級綜合娛樂場及豪華度假酒店。該酒店於2007年12月開業，擁有的娛樂場樓面面積約為28,976平方米，擁有1,142部角子機、427張賭枱及多個貴賓及私人博彩區。酒店由一棟擁有587間豪華套房的35層大廈組成，包括468間標準客房、99間豪華套房、20棟私人豪華別墅、專用休閒區域及11家餐館及酒吧。我們的物業直接與壹號廣場相連，其擁有眾多世界領先的豪華零售商並包括文華東方酒店及酒店式公寓。

於2011年6月3日，我們完成重組及全球發售，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透過重組及全球發售，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目前擁有本公司整體股本結構的51%權益，因此擁有本公司的控股權益。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錄得經營收入98.631億港元、經調整EBITDA 24.725億港元及淨利潤19.065億港元，較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上升95%、136%及380%。我們的經營業績受到外部及內部多項因素的有利影響：

澳門博彩及旅遊市場的增長

在中國強勁經濟增長的帶動下，澳門的博彩市場及旅遊近幾年大幅增長。若干新酒店及娛樂場的相繼開業，令市場容量增加，其中包括永利澳門的萬利酒店、新濠天地及澳門銀河等。按2010年的數據，目前澳門的博彩收入比拉斯維加斯金光大道及大西洋城市場加起來的規模大2.5倍以上。於2011年上半年，澳門市場的娛樂場總贏額合共為1,241億澳門元，較2010年同期增加44.6%。

我們已從澳門旅遊的興起中獲益。根據澳門政府統計暨普查局公佈的統計數據，到澳門旅遊的旅客較去年增加8.3%，於2011年上半年達到1,320萬人次。到澳門旅遊的博彩客戶一般來自亞洲鄰近的地區，包括中國內地、香港、台灣、南韓及日本等，2011年上半年約89%到澳門的遊客來自中國內地、香港及台灣。我們看好澳門的旅遊水平及博彩收入總額，相信未來會繼續增長，並將受到多種結合因素的推動，該等因素包括：中國的經濟增長將持續產生大量的中產階級，同時可支配收入亦隨之不斷上漲；改善基建預期將使到澳門旅遊或在澳門境內旅遊更為便捷；以及博彩承批公司作出的努力及投資鞏固了澳門作為目的地市場的地位，並帶來出色的綜合渡假村產品。

競爭

現時，澳門有六個博彩經營者，各經營者均已開展娛樂場經營活動，其中數位經營者亦已宣佈或正在實行其拓展計劃。截至2011年6月30日，澳門地區已有34家娛樂場。我們預期，隨著新開業物業擴大其業務以及不久的未來會投放更多容量，未來澳門市場的競爭將繼續加劇。

我們的競爭並不僅僅局限於澳門市場。我們的競爭對手為於亞洲其他地區以及世界其他地方的類似業務企業，包括但不限於新加坡及拉斯維加斯的綜合渡假村。

我們的競爭優勢及經營策略

我們的競爭優勢主要在於我們提供的高端產品及服務；能夠利用主要股東既有的龐大及完善的市場網絡；以及通過金獅會忠誠計劃對各客戶群進行分類及實行目標市場推廣。

我們的主要策略是通過優化我們的產品及服務持續打造我們的核心優勢、擴大我們物業的主要博彩區、加強我們的品牌認知度及號召力以及優化我們的客戶細分策略以達到收入及利潤的最大化。

我們已全面利用我們的競爭優勢並在我們的經營過程中執行我們的策略。我們的娛樂場經營可劃分為三個分部：

(1) 貴賓娛樂場博彩業務

我們大部分的貴賓娛樂場客戶都是由博彩中介人轉介。博彩中介人一貫以來對澳門的博彩市場及我們娛樂場業務的收入都相當重要。博彩中介人為我們介紹高消費的貴賓客戶及經常協助該等客戶安排他們的旅遊及娛樂。此外，博彩中介人通常還會對他們的玩家提供信貸。博彩中介人亦依賴為他們帶來貴賓博彩客戶的次級中介人或合作人。

貴賓博彩使用用於特殊用途的博彩籌碼「泥碼」進行。這些中介人指定的泥碼也可稱作「死碼」或「不可兌換籌碼」。博彩中介人向我們購買該等泥碼，隨後把該等籌碼轉賣給其玩家。該等泥碼可讓我們追蹤中介人客戶的投注金額。賭枱上的泥碼數額稱為泥碼營業額。我們贏或輸的泥碼營業額數量稱為贏或輸或總博彩收入。

為換取博彩中介人的服務，我們有兩種方式給予他們酬勞。部分博彩中介人按實際贏率獲付酬勞，外加根據在其客人產生的泥碼營業額所佔的百分比獲得每月津貼，該津貼可用於酒店客房、餐飲及其他與客戶相關的酌情開支。其他博彩中介人按泥碼營業額的一定百分比獲付酬勞，外加可以折扣價格享用我們的非博彩設施。

本公司與我們的博彩中介人有著良好的業務關係。部分博彩中介人自開業以來便一直與我們合作，同時我們也吸納對我們的增長作出重要貢獻的新中介人。於經營歷史上，我們的佣金水平大體保持穩定，並與整體市場慣例一致。

除博彩中介人向我們介紹的貴賓客戶外，我們亦有通過本公司自身市場推廣渠道獲得的娛樂場貴賓廳個人客戶。該等娛樂場貴賓客戶一般按泥碼營業額的一定百分比收取佣金及客房、餐飲津貼。

年初至6月份，我們的貴賓賭枱業務強勁增長。我們的此項分部產生泥碼營業額3,379億港元，較上年同期增長102%。

經營上，我們已成功地提高現有資源力的生產率及作出資本改進以提升我們的設施及加大我們娛樂場貴賓廳個人客戶的資源令到貴賓業務量增加。期內，我們已將澳門美高梅酒店高層的若干高級別墅改造為貴賓博彩廳。我們計劃在今年下半年擴大我們在第二層的貴賓業務。此外，我們不斷檢討我們的服務流程，以達到或超出我們客戶的預期。我們發展貴賓業務的方向將繼續以維持與博彩中介人的關係及旨在提升我們客戶的博彩體驗的策略為重心。

(2) 主場地娛樂場博彩業務

澳門市場的主場地博彩業務亦指中場博彩業務。與貴賓客戶不同之處，在於我們不會支付佣金予主場地客戶。主場地業務是我們營利最高的分部。我們亦相信此分部將是未來最具可持續增長潛力的業務。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此分部的收入按年比增長45.1%至22.869億港元。該強勁增長可部分歸功於整體市場增長，但更為重要的是因為我們成功的配有專注於中高端主場地業務的產品及服務的客戶細分策略。我們投入資本通過打造專門供高端主場地客戶使用的博彩空間提升其博彩體驗。我們亦利用我們的玩家會所金獅會通過促銷、東道主關係及個性化服務作為吸引及挽留彼等高價值主場地客戶的平台。

位於娛樂場主場內旨在為高端中場客戶提供娛樂服務的至尊貴賓廳自2010年12月開業以來，成功提升主場的博彩收入及營運效率。集團會繼續推行市場細分策略，主場地內專為擴大其對高端中場客戶的影響力而設計的另一博彩區尊貴貴賓廊(Platinum Lounge)計劃於2011年下半年開業。

我們亦認識到品牌認知度在發展此業務分部中的重要性。我們於今年加強了市場推廣活動，以充分利用我們國際認可品牌的優勢，通過促銷、活動、策略聯盟及公共關係活動樹立品牌。

(3) 角子機業務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角子機業務產生收入7.887億港元，較上年增長94%。該增長受到前文所述我們的客戶細分策略，以及注重優質服務及建立品牌認知度和忠誠度的推動。此外，我們亦不斷更新我們的角子產品，以期增加場地收益率及改善客戶博彩體驗。

經營業績的討論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業績與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業績比較

經營收入

下表載列截至2011年及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營收入以及成本及開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港元	2010年 港元
	(以千元計，平均數、賭枱及角子機數量除外)	
娛樂場收入	9,709,958	4,927,224
貴賓博彩業務	6,634,306	2,944,438
主場地博彩業務	2,286,943	1,575,941
角子機博彩業務	788,709	406,845
其他收入	153,100	135,617
酒店客房	49,757	43,239
餐飲	85,887	76,649
零售及其他服務	17,456	15,729
經營收入	9,863,058	5,062,841
成本及開支		
向澳門政府支付的特別博彩稅及特別徵費	5,236,370	2,634,331
員工成本	677,797	601,181
經營及行政及其他開支	1,559,847	786,064
折舊及攤銷	366,761	380,919
融資成本	125,278	246,147
經營利潤	2,022,283	660,346
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	1,906,479	397,264

統計數據摘要

下表呈列了若干節選收入表項目及若干其他數據。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2010年
	港元	港元
	(以千元計，平均數、賭枱及角子機數量除外)	
貴賓賭枱數目	193	168
貴賓賭枱營業額	337,921,665	167,144,951
貴賓賭枱總贏額	10,199,552	4,619,235
貴賓賭枱贏率	3.0%	2.8%
每張賭枱平均每日總贏額	292.7	152.3
主場地賭枱數目	226	238
主場地賭枱入箱數目	8,374,034	6,915,935
主場地賭枱總贏額	2,281,952	1,573,495
主場地賭枱贏率	27.3%	22.8%
每張賭枱平均每日總贏額	55.8	36.6
角子機數目	1,142	982
角子機處理總額	13,958,711	7,633,844
角子機總贏額	785,424	410,346
角子機贏率	5.6%	5.4%
每部角子機平均每日贏額	3.8	2.3
佣金及折扣	(3,567,762)	(1,675,637)
客房入住率	95.4%	93.4%
每間可供入住客房收入 ⁽¹⁾	2,124	1,531

附註：

- (1) 每間可供入住客房收入經計入向若干客戶及客人免費提供的酒店客房服務後計算。

經營收入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營收入總額增長94.8%至98.631億港元。我們認為該增長由於眾多因素綜合作用所致，包括澳門市場整體增長強勁及我們加強了市場推廣以及提升現有酒店物業的質素。

娛樂場收入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娛樂場收入增加97.1%至97.100億港元。該增長的組成部分及原因為：

- **貴賓娛樂場博彩業務：**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貴賓博彩業務收入增加125.3%至66.343億港元。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貴賓賭枱營業額增加102.2%至3,379.217億港元。該增長主要是由於博彩中介人所引介的貴賓業務水平增加，而我們就此引入新的博彩產品及區域以迎合貴賓客戶的喜好所致。2010年及2011年的可比期間，貴賓賭枱贏率從2.8%上升至3.0%。

約80%的佣金從娛樂場收入賺取，與博彩中介人返還給貴賓客戶的佣金數目相對應，約20%的佣金則包括在經營開支中，與博彩中介人最終留作補償的數額相對應。截至2011年及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從娛樂場收入賺取的佣金總額分別為35.678億港元及16.756億港元。

- **主場地娛樂場博彩業務：**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主場地娛樂場博彩業務收入增加45.1%至22.869億港元。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主場地賭枱入箱數目增加21.1%至83.740億港元。該增長主要是由於整體人流量增加、分層忠誠計劃持續獲得成功以及推出專為中場高端客戶服務的新博彩區域所致。2010年及2011年的可比期間，主場地賭枱贏率從22.8%上升至27.3%。

- **角子機博彩業務：**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角子機博彩業務的收入增加93.8%至7.887億港元。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角子機處理總額增加82.9%至139.587億港元。該等增長主要是由於角子機數量增加及角子機產品組合的改進、成功的分層次忠誠計劃持續帶動高注額角子機的表現提升以及推出專為高端市場客戶服務的新博彩區域所致。2010年及2011年的可比期間，角子機的贏率從5.4%上升至5.6%。

非博彩收入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包括客房、餐飲及零售收入在內的非娛樂場收入增加12.9%至1.531億港元。收入增加很大程度上是由於我們的整體娛樂場業務量及該物業的人流量增加所致。非博彩設施與服務是澳門美高梅於澳門及區內樹立品牌及維持知名度的關鍵，藉此可增加訪客量及延長客戶的酒店逗留時間。

經營成本及開支

*向澳門政府支付的特別博彩稅及特別徵費。*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澳門政府支付的特別博彩稅及特別徵費增長98.8%至52.364億港元。該增長可直接歸因於2010年及2011年的可比期間娛樂場收入增加。

*員工成本。*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員工成本增長12.7%至6.778億港元。該增長主要由於因應娛樂場業務量增加而僱用更多員工及於2011年3月實施的各層員工加薪5%所致。

*經營及行政及其他開支。*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營及行政及其他開支增長98.4%至15.598億港元。該增長乃由於隨着貴賓業務量增加而相應支付予博彩中介人的佣金支出增加以及因業務量增加而導致的廣告宣傳開支增加所致。過往年度的呆賬準備包括收回先前全部留作儲備的款項後回撥減值損失。本期內產生的應付關聯公司牌照費及市場推廣費用約為3,470萬港元。而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產生有關開支。此外，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而產生的一次性開支約為7,460萬港元。

*折舊及攤銷。*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折舊及攤銷減少3.7%至3.668億港元，主要是由於若干資產的全面折舊所致。

*融資成本。*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融資成本減少49.1%至1.253億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2010年7月的貸款融通再融資、平均貸款結餘減少以及2010年悉數償還股東貸款所致。

*經營利潤。*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營利潤由去年的6.603億港元增長206.2%至20.223億港元。

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由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973億港元增長380%至19.065億港元。

經調整EBITDA

下表載列截至2011年及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經調整EBITDA與最具可比性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計量指標經營利潤的定量對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	1,906,479	397,264
加／(減)：		
折舊及攤銷	366,761	380,919
利息收入	(1,150)	(213)
融資成本	125,278	246,147
淨匯兌差額	(8,372)	16,971
稅項	48	177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4,574	—
物業支出及其他	78,846	3,930
經調整EBITDA (未經審核)	2,472,464	1,045,195

附註：

- (1) 管理層採用經調整EBITDA，作為計算我們經營表現以及比較我們與競爭對手經營表現的主要計量指標。然而，經調整EBITDA不應當作獨立參考數據；不應解作利潤或經營利潤的替代指標；不應視作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經營表現、其他合併經營或現金流量數據的指標；亦不應解作替代現金流量作為流動性計量指標。本報告所呈列的經調整EBITDA未必適合與經營博彩業務或其他業務行業的其他公司的其他類似名稱的計量作比較。

流動性及資本資源

資本資源

營運資金、經常性開支及資本開支的資金來自股本、銀行借款及經營所得現金。

我們於2011年6月30日的現金結餘為32.478億港元。該現金可用作營運、新的開發活動及提升現有物業。此外，本集團擁有可用銀行融通合共74.100億港元，而其中28.100億港元尚未動用信貸額可作所有適當企業用途。

資本負債比率

資本負債比率為本集團資本架構及能力的指標。資本負債比率按淨債務除以總資本加淨債務計算。我們於2011年6月30日及2010年12月31日的資本負債比率計算如下表所示。

	於	
	2011年 6月30日 港元	2010年 12月31日 港元
	(以千元計)	
債務 ⁽ⁱ⁾	4,421,146	5,886,730
現金及銀行結餘	(3,247,788)	(1,922,723)
淨債務	1,173,358	3,964,007
股本 ⁽ⁱⁱ⁾	2,995,858	1,480,849
總資本	4,169,216	5,444,856
資本負債比率(淨債務／總資本)	28.1%	72.8%

(i) 債務的定義是長期和短期銀行借款。

(ii) 股本包括美高梅中國集團界定為資本的所有資本及儲備。

下表載列截至2011年及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現金流量概要。

集團現金流量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港元	2010年 港元
	(以千元計)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3,451,368	679,614
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	(139,306)	(81,903)
融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	(1,986,997)	(522,93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	1,325,065	74,775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22,723	1,975,711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47,788	2,050,486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由於娛樂場收入增加，我們的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主要受到美高梅金殿超濠股份有限公司所產生的經營收入影響。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34.514億港元，對比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為6.796億港元。

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為1.393億港元，對比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則為8,200萬港元。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流量的主要組成部分與在建工程付款及購入物業及設備有關。在建工程付款主要與整個物業所進行的翻新工作有關，包括但不限於博彩別墅的改造及主場地博彩區域的翻新與改建。這體現我們不斷致力於維護和提升物業，以更好地滿足客戶需求。

融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融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為19.870億港元，對比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融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則為5.230億港元。

融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增加反映出因來自於經營的現金流量改善而償還我們的銀行借款。

債項

下表載列我們於2011年6月30日及2010年12月31日的債項概要。

	於	
	2011年	2010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港元	港元
	(以千元計)	
有抵押循環信貸融通	310,000	1,800,000
有抵押定期貸款融通	4,290,000	4,290,000
總計	4,600,000	6,090,000

於2011年6月30日，本集團在美高梅金殿超濠股份有限公司信貸融通項下有約28.100億港元可供提取。

本集團已於2011年6月30日後全數償還該循環信貸融通。

或有負債

於2011年6月30日，本集團已就博彩轉批給合共發出銀行擔保3.000億港元。

定期貸款融通及循環融通

概要

2010年7月27日，美高梅金殿超濠股份有限公司與銀團借出人訂立了新的74.100億港元的信貸協議，並於2010年7月30日悉數償還先前的信貸融通項下尚未償還的金額。

新的信貸融通包括42.900億港元定期貸款融通及31.200億港元循環信貸融通。信貸融通乃由股份押記及美高梅金殿超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絕大部份資產作抵押。

本金及利息

該循環信貸融通下的貸款於2015年6月前可重新提取。該等定期貸款的本金金額須按季度分期償付，於2012年7月開始，並於2015年7月的最終到期日一次性付清21.450億港元。

美高梅金殿依據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每年4.5%的最初息差計息。根據美高梅金殿超濠股份有限公司的經調整槓桿比率，息差可能降至每年最低3.0%。截至2011年6月30日，美高梅金殿超濠股份有限公司根據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3.0%的息差計息。

一般契諾

該等融通包括一般契諾，限制債務人集團(美高梅金殿超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但非本公司)的能力，其中包括：訂立、出售或修訂若干承擔及／或投資。在借出人批准的情況下，該等規限有若干允許的例外情況。

財務契諾

如貸款未償還，則美高梅金殿超濠股份有限公司須於每季度末維持指定的經調整槓桿比率。於2011年度，每季度指定的經調整槓桿比率須不超過4.00比1.00。經調整槓桿比率於其後每季度須不超過3.50比1.00。此外，美高梅金殿超濠股份有限公司於每季度末須維持償債槓桿比率不超過1.50比1.00。

遵守契諾

美高梅金殿超濠股份有限公司已遵守上文所述信貸融通中所含的一般及財務契諾。

強制預付款項

資金融通所含的強制預付款項條款，其中包括，根據控制權的變動、轉批給合同或土地批給合同的撤銷、廢除、終止履行或不可強制執行或美高梅金殿超濠股份有限公司業務的銷售，預付全部未償還貸款，連同應計利息及全部的其他有關到期金額。

股息限制

如美高梅金殿超濠股份有限公司的經調整槓桿比率超過4.00:1.00，則其不得宣派、分派或支付任何股息；如其經調整槓桿比率超過3.50:1.00，則其須同時預付信貸協議下的未償還貸款，方可支付股息。我們現時的槓桿比率低於3.5。

違約事件

該等資金融通包含若干違約事件及若干與本集團有關的無力償債相關程序。

抵押及擔保

該定期貸款及循環信貸融通的抵押品包括絕大部分的美高梅金殿超濠股份有限公司集團資產及美高梅金殿超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本公司及美高梅金殿超濠股份有限公司若干直接及間接附屬公司(如適用)均已簽立擔保作為抵押。

業務展望

我們相信澳門市場具備長線的增長前景。儘管隨著市場容量的不斷擴大，競爭愈趨激烈，但是我們相信，憑藉我們突出的競爭優勢，我們的業務定會取得增長。

就現有業務而言，我們的競爭優勢主要在於我們提供的全球品牌高端產品及服務、我們與博彩中介人及主場地高端客戶的良好關係以及我們的主要股東所提供的龐大市場推廣網絡。如上文所述，我們將繼續於執行及完善業務經營策略上善用我們的競爭優勢。

於未來發展，我們已於路氹物色一幅佔地約17.8英畝的土地，並向澳門政府提交獲取該幅土地的租賃權的申請，以建造綜合娛樂場酒店及娛樂綜合設施。目前尚無確切時間表以完成向澳門政府的申請程序。我們現正努力最終確定該項目的理念及設計，並將做好準備以待澳門政府批准後啟動該項目。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派付中期股息。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董事承認良好的企業管治對本集團管理的重要性。於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守則條文。

審閱經審核中期業績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經審核中期業績已經由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湯美娟(主席)、Kenneth A. Rosevear及孫哲組成)審閱，及經由本公司審計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

本公告所用釋義及詞彙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娛樂場」	指	提供娛樂場博彩的博彩設施，包括賭枱、角子機及其他電子遊戲以及其他幸運博彩
「娛樂場收入」	指	來自娛樂場博彩活動的收入(賭枱總贏額及角子機總贏額)，扣除佣金及折扣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
「中國」或「中國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指的中國不包括台灣、香港或澳門
「籌碼」	指	娛樂場向客戶發出通常為塑膠片的代幣，以換取現金或信貸，可用於(代替現金)在賭枱落注
「本公司」、「我們」或「美高梅中國」	指	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於2010年7月2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入箱數目」	指	於賭枱換取籌碼的博彩借據款項及存入賭枱銀箱的現金數目
「EBITDA」	指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博彩中介人」	指	獲澳門政府發牌及註冊的人士或公司，透過安排若干服務(包括提供信貸、交通、住宿、膳食及娛樂)向客戶推廣幸運博彩或其他娛樂場博彩，其活動受博彩中介人條例所規管
「博彩收入總額」或「總贏額」	指	所有娛樂場博彩活動合共產生的總贏額，乃於扣除佣金及折扣前計算
「角子機總贏額」	指	保留作為贏額的角子機處理總額。我們於扣除部分佣金及折扣後記錄此數額及賭枱總贏額作為娛樂場收入

「賭枱總贏額」	指	保留作為贏額的入箱數目(我們的主場地娛樂場分部)或營業額(我們的貴賓娛樂場分部)。我們於扣除部分佣金及折扣後記錄此數額及角子機總贏額作為娛樂場收入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其中任何一方，以及由有關附屬公司進行的業務，除非文義清楚說明僅指本公司而非本集團則除外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娛樂場貴賓計劃」	指	內部市場推廣計劃，據此，我們直接向博彩客戶(包括高端或優惠客戶)推廣我們的娛樂場渡假村。該等客戶獲邀可合資格參與各項博彩回饋計劃，據此，根據其投注額水平賺取現金佣金及房間、餐飲及其他優惠。我們通常會按對該等客戶的認識、其財政背景及付款記錄而提供信貸
「拉斯維加斯金光大道」	指	位於內華達州克拉克郡拉斯維加斯南大道的一組渡假酒店及娛樂場。拉斯維加斯金光大道為大部分大型娛樂場的根據地，並為拉斯維加斯大都會區博彩收入的主要來源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澳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主場地」	指	包括向我們的中場客戶提供的各種博彩產品
「主場地客戶」	指	非泥碼客戶或現金籌碼客戶
「博彩借據」	指	博彩客戶結欠娛樂場或博彩經營者債項的證明
「澳門美高梅」	指	我們於澳門唯一的渡假村及娛樂場物業，由美高梅金殿超濠股份有限公司擁有
「入住率」	指	入住酒店房間晚上總數佔可供使用酒店房間晚上總數的百分比

「中高端主場地客戶」	指	包括主要為散客及到澳門日間旅遊的中國遊客。本公司的中高端客戶一般不會獲得等同貴賓客戶的豪華設施招待，但可享多種中高端設施及忠誠計劃，例如預留正常博彩樓層及多項其他服務的位置，此等安排不適用於一般大眾市場
「推廣優惠」	指	向賓客(一般為貴賓客戶)免費提供的房間、餐飲及零售購物及其他服務的零售價值
「泥碼」或 「不可兌換籌碼」	指	外型可予辨識的籌碼，用作記錄貴賓投注額，以計算應付博彩中介人及個別貴賓客戶的佣金及其他津貼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不時的持有人
「角子機處理總額」	指	來自銀箱內硬幣及鈔票的角子機下注信貸總值，加通過免現金下注系統投入角子機的任何電子款項轉賬的價值
「角子機」	指	由單一玩家操作的博彩機及電子多玩家博彩機
「賭枱」	指	一般的娛樂場博彩，包括百家樂、21點及骰寶、花旗骰及輪盤等
「營業額」	指	我們相關附屬公司贏得的所有泥碼投注總額(不可兌換籌碼購買額加不可兌換籌碼交易額減去不可兌換籌碼退還額)
「美國公認會計原則」	指	美國不時生效的公認會計原則
「貴賓客戶」	指	參加我們的娛樂場貴賓計劃或我們任何一家博彩中介人的貴賓計劃的客戶

「入場人次」 指 就我們的物業的入場人次而言，我們的物業於指定期間錄得的進場次數。我們於各物業進口安裝可計算訪客人數的數碼相機，根據數碼相機於指定日期所收集的信息估算我們物業的入場人次(包括多次進入的訪客)

承董事會命

何超瓊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James Joseph Murren
聯席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香港，2011年8月19日

截至本公告刊發日期，我們的董事如下：何超瓊、*James Joseph MURREN*、黃春猷、*William Joseph HORNBUCKLE*及*Grant R. BOWIE*為執行董事，*William M. SCOTT IV*、*Daniel J. D'ARRIGO*及*Kenneth A. ROSEVEAR*為非執行董事，孫哲、湯美娟及黃林詩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